

公告

西元2019年1月11日

聯合國、美國及歐盟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制裁

本公告目的在於通知各會員若規避聯合國安理會在西元2017年所提出的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DPRK, 以下簡稱朝鮮或北韓) 的全面國際制裁制度時所將面臨的重大風險。

自西元2017年以來, 關於制裁的執行, 特別是針對海運業的制裁, 已加強其執行力度。本公告提請注意各國政府為執行制裁而採取的一些措施, 並警告與朝鮮和與朝鮮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進行貿易的嚴重後果。

執行

自西元2017年以來,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與其重要成員們加強了對任何有規避制裁嫌疑的海上活動之監視, 目前對朝鮮和相關國家採取了更嚴格的措施。由於加強了在黃海、東海和日本海上航運活動的監視, 監管機構將繼續偵測和識別與朝鮮進行貿易活動的船隻, 以及與朝鮮有關連進而在國際上禁止進入港口和資產遭凍結制裁的懸掛外國旗船舶所有人。對懸掛外國船旗船及其相關人員的監視照片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在1718號決議中, 將其(外國船旗船及其相關人員)列為被指定受制裁的實體和個人名單中, 適用 聯合國關於資產凍結和旅行禁令之拘束。

照片顯示, 若干參與規避北韓制裁和相關跨國犯罪集團組織的船東準備著手要做的事包括試圖藉由掩蓋或覆寫合法的IMO註冊編號和船名來隱匿船隻身份, 同時也關閉 AIS 發射器以隱藏其在AIS系統追蹤器上的航行路徑。這類船隻總是隱匿其身份, 以掩蓋其與北韓船隻、外國船旗船或先前被聯合國指名為與法有違的無國籍船舶進行船對船作業, 進而非法轉移煤炭和液體貨物的行為。

聯合國朝鮮制裁小組記錄了這些船隻的活動和與之有關聯的人。聯合國的報告是供公開查閱的¹, 且該報告已向海事當局揭示或被海事當局閱覽。在某些案件中, 這使得當局撤銷了對從事這類活動船舶的登記服務, 某些船舶更因為全球港口禁令之規定而在下個港口遭扣押。

¹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

美國財政部迄今已指定了參與規避朝鮮制裁的個人、實體以及其28艘船舶。與這些活動有涉的任何船東、租家或船舶經理人都會意識到，由於美國的指定導致資產凍結和無法以美元做交易，很難對這類船舶進行交易或籌募資金。受聯合國或國家機構判定與此類活動有關的船舶不可避免地會受到銀行部門的進一步審查，銀行部門可能凍結、取消帳戶或凍結交易。

各國政府採取的行動

許多國家單獨或在歐盟等超國家機構的領導下，已採取在其國內法中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禁止出售和供應航空和火箭燃料；
- 制定廣泛清單禁止向北韓供應奢侈品；
- 禁止船舶的租賃以及提供船員服務；
- 禁止擁有或營運懸掛北韓船旗船或向其提供船級證明或類似服務；
- 廣泛的武器禁運；
- 禁止北韓擁有、經營或配備船員之船舶進入歐盟港口；
- 禁止對北韓的礦業、煉油和化工產業進行投資。

西元2017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各位會員應知悉，聯合國根據下文強調的決議在西元2017年期間加強了對朝鮮制裁的範圍。

聯合國安理會西元2017年8月5日第2371號決議

- 禁止從北北韓出口煤炭、鐵、鐵礦、鉛和鉛礦，並禁止聯合國任何會員國的船隻運輸前述北韓原料產品；
- 禁止從北韓出口海鮮產品，並禁止聯合國任何會員國的船舶運輸原產於北韓的海鮮產品；
- 授權聯合國委員會對北韓制裁之監測，以指認與任何從事聯合國決議所禁止與北韓有關之各項活動的船舶，並呼籲聯合國會員國禁止這些船舶進入其港口；
- 禁止與北韓實體或個人創立新的合資公司或合作實體。

聯合國安理會西元2017年9月11日第2375號決議：

- 禁止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冷凝液或天然氣液體；
- 對進口到北韓的所有精煉石油有每年200萬桶的上限（先前已經減少到50萬桶），並對此類貿易實行嚴格管制，要求會員國每30天向安全理事會通報其所提供的數量和涉及交易之各方當事人；
- 決議通過後，將原決議通過前得在12個月內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原油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之期限，限制在2個月期限內供應、銷售或轉讓完竣；
- 禁止從北韓出口紡織品；
- 在決議通過之日後，禁止聯合國會員國為北韓國民提供工作授權；
- 禁止與北韓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合資公司或擴大目前的合資公司；
- 籲請會員國倘合理懷疑船舶所載貨物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所禁止的貨物供應、銷售或出口，應經船旗國同意，對船隻進行檢查。

聯合國安理會西元2017年12月22日第2397號決議：

- 禁止聯合國會員國的公民和個人以及在其領土內或受其管轄的實體向其合理懷疑參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禁止物品運輸活動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要求船旗國註銷其有合理懷疑參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禁止的活動或物品運輸的任何船舶之註冊，並禁止其未經聯合國委員會同意而重行予以同意註冊；
- 禁止向此類船舶提供船級證明服務，惟事先取得聯合國委員會個案同意則不再此限。

這些決議已由個別國家和超國家機構在執行於其本國法律或制裁方案中，包括對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適用行政或刑事處罰之規定。

自動識別系統

當船舶無故偏離航向或停止傳輸AIS信號時，即會出現船舶潛在規避活動的指標。如果判定AIS信號消失係歸因於船長或其他船員為了掩蓋船隻的航行路徑和活動之故意關閉信號發射器行為，則監管機構會特別加以注意。

此種行為，若非維護船舶的安全或保障之必要行為，將會嚴重違反《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使船舶違反船旗國的規定要求，並增加碰撞、損壞其他船舶、污染和海員海上生命損失之風險。

倘船舶不遵守船旗國的要求，按 P&I 承保規之規定，船東有可能損害其保險利益。再者，若船東違反制裁、透過操縱或阻止 AIS 資料的傳輸來掩蓋其位置，也使協會得以不謹慎或非法交易為由拒絕承保。

需要非常謹慎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定的制裁是有史以來針對一個國家所做的最全面的制裁制度之一，且針對航運業在國際層級上做出了資源充足和堅定的努力，以防止與北韓從事受制裁規範之貿易行為。

因此，各位會員不應對於有關北韓的任何貿易都將受到監督和審查之情事存疑。有關當局正在利用衛星和其他資源監測船舶的動向，在調查可疑活動期間，可能會對船舶進行搜查和拘押。任何被確定為違反制裁的活動都將導致保險被撤銷，船舶並有可能被沒收和對有關公司和個人處以其他嚴厲處罰----最好的情況是影響該船未來的交易活動，而最壞的情況則可能會對會員整個企業的未來生存能力造成致命的影響。

會員們也應該記住，縱使有可能與北韓進行合法貿易，協會也極不可能支援向北韓港口貿易的船隻，亦即支付索賠或費用以及提供擔保的進度等等作業可能非常緩慢或根本無法提供擔保。且該船舶也將自動以180天為期限遭禁止進入美國水域。

因此我們強烈敦促各會員重新評估與北韓開展任何業務之風險，包括船對船之操作並應盡最大程度的注意義務，以確保不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北韓實體從事被禁止的活動。

國際互保協會集團的所有協會都發佈了類似內容之公告。

(譯註：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